





# 實用銀行簿記

謝霖 著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簿記大意

夫事業由單純而進複雜。則整理之道。斯由簡易而臻周密。事理之所必然也。近世以還。工商事業。均日見進步。由獨資而集資。由專工而分工。其業務之糾紛。交易之繁賾。財產之變化。尤非有完密周詳之記錄。實不足以却種種之弊竇。而確定營業之方針。斯簿記之學。所以愈演愈進。由單式而複式。而複式之中。又因事業主體之不同。而異其種類也。就今通行於世之簿記。而概括之如次。

普通商業簿記

銀行簿記

保險簿記

鐵道簿記

海運簿記

工業簿記

鑛業簿記

農業簿記

官廳簿記

家用簿記

上列各種簿記。雖種類繁多。然整理財產之增減變化而記錄其交易之顛末則一。故簿記者。謂之整理一經濟主體之財產。而記錄其增減變化之顛末。俾歸諸明確正當之方法可也。

雖然。研究此方法。實具有兩種必要之問題焉。

一原理之研究。一業務之分類及帳簿之組織。原理爲研究簿記之基礎。而業務之分類及帳簿之組織。爲簿記之實踐。其原理則無論何種名稱之簿記。均屬一體。而業務之分類及帳簿之組織。則以主體之何如。而有異同。其中業務之分類最繁賾。而帳簿組織之最複雜者。厥推銀行簿記。故研究銀行簿記學者。恆注重於銀行簿記之實踐。誠以研究銀行簿記。而不按實踐。則實際上運用之妙。不克詳解無遺。將來投身營業場中。仍茫茫然莫知所率從也。爰本斯旨。作實用銀行簿記。

## 第二節 簿記之關係

凡商人之營商業。非深知財產之狀況。業務之情態。而立一定之企畫。以明其計算。則不足以知變更損益。而究其結果。非備具詳析之記錄。以載其交易上之事實。則不克舉錯綜糾紛之商業而整理之。此各國商法之對於商人。所以無不規定其有設備商業帳簿之義務者也。例如英國。凡事固取放任主義。然對於營商業而未備必要帳簿之破產者。法庭既得拒絕免除命令之請求。且可視作有罪破產。處以禁錮之刑。至如法國商法。則規定尤嚴。凡日記帳、財產目錄、及書信總帳。既皆以強制而設備之。其制作及記載之方式。具有詳析之制限。且又以商業帳簿置之官廳監督之下。無他。商業與簿記。蓋有絕大之關係在焉。夫銀行亦爲商業之一。而其財產之狀況。業務之分科。又復錯綜糾紛。不立一定之企畫。以明其計算。不具詳析之記錄。以載其交易上之事實。其能知其變更損益。以究其結果。而秩然整理之者。未之有也。然則簿記之於商業。在普通商人。已有必備之義務。況在銀行。其與簿記之關係。尤爲密切。倘不課以必備。則其影響於債權者。弊猶小。而其影響於金融者。爲尤大。

也。

### 第三節 簿記上之交易

凡以有價物相交換而使財產生增減變化者。皆謂之交易 Transaction。質言之。即物與物之權利移轉也。夫通俗所謂交易者。不過指互相交換而言。故意義甚爲狹也。至簿記之組織。既以財產增減變化爲主。則固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爲。抑或偶然之事故。而授受之物價。要使之各得其平者耳。此簿記上交易之意義。較普通爲廣也。蓋交易所以發生財產之增減變化。簿記所以計算財產之增減變化。無交易。則無簿記焉。故於此先就交易性質區爲下之三種。以定整理簿記之標準。

A 有體交易 有體交易者。謂以有形體而又有價值之物互相交換。質言之。即動產不動產之授受也。例如買入房屋一所。價五千元。給以現金。賣出公債票。票面額五千五百元。價五千元。收入現金是已。

蓋在有體交易。其所授受者。概爲有價物之所有權。授即喪失所有權。而爲非己之財產。

受即取得所有權。而編入己之財產。故發生之計算要素有二。

1 受有價物。

2 授有價物。

B 權義交易。權義交易者。謂區別債權與債務之關係。以顯其果立於債權者或債務者之地位者也。其所謂債權債務。固不僅金錢之授受已耳。即以支票劃作存款。以貼現票之實收金償還放款。亦得謂之權義交易。質言之。即廣義之權利義務移轉也。例如銀行放出款項八千元。收入存款五千元。甲以乙之支票金額五百元。劃作甲之存款。丙之貸款。以期票貼現而還與銀行是已。此中發生之計算要素有四。

1 生債權。

2 生債務。

3 減債權。

4 減債務。

C 損益交易。損益交易。即損失交易與利益交易之總稱。而藉以表示銀行財產增減

原因之無形事實者也。例如支付利息五百元。收入利息五百元。其利息一語。俗常與金錢相渾。而謂利息即金錢。殊不知金錢乃有價物。金錢增減。財產固因之而增減。然於此苟欲確定其金錢增減孰爲損爲益。則非藉無形之事實以爲標準不可。何則。無形之事實。即利息。利息。即財產增減之原因。申言之。凡代表有價物支出之無形事實。而他日無收回之權利者。謂之銀行之損失。代表有價物收入之無形事實。而他日不負返還之義務者。謂之銀行之利益。此所以非注重於無形事實不可。否則損益不能定。而損益交易。亦遂不克成立者也。此中所發生之計算要素有二。

1 生損失

2 生利益

上述之計算要素。概分八種。茲更將其結合關係。分列如左。

|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左 | (受)(收) | 受有價物 | 生債權 | 減債務 | 生損失 |
| 右 | (授)(支) | 授有價物 | 減債權 | 生債務 | 生利益 |

右列之計算要素。以其結合關係別之。凡分左右兩方。而各得四種。其左與右。互有反對

之性質者也。故左方與右方。右方與左方。概能互相結合。而左方與左方。右方與右方。則固有不能結合而成交易之理焉。今試假設交易實例於次。以說明其結合之方法。

1 買入營業用房屋一所。價七千元。給以現金。

營業用房屋地皮(受有價物) \$7,000.00 現金(授有價物) \$7,000.00

2 貸與丙某四萬元。給以現金。

信用放款 生債權 \$40,000.00 現金(授有價物) \$40,000.00

3 收入乙某活期存款二千元。

現金(受有價物) \$2,000.00 活期存款(生債務) \$2,000.00

4 甲某持來公債票票面額五萬元。每百元以九十元買入。共計四萬五千元。劃還放款。

有價證券 受有價物) \$45,000.00 信用放款(減債權) \$45,000.00

5 丙某滙款至某處。收入滙費二十元。

現金(受有價物) \$20.00 滙費(生利益) \$20.00

實用銀行簿記

6 憑乙之支票付出二千元。

活期存款(減債務) \$2,000.00

現金(授有價物) \$2,000.00

7 支營業費二千元。

營業費(生損失) \$2,000.00

現金(授有價物) \$2,000.00

8 乙地分行。資金缺乏。使甲地分行在存款內滙五千元前往。本日接甲地分行通知。稱已如數滙去。

乙地分行(生債權) \$5,000.00

甲地分行(減債權) \$5,000.00

9 戊某持來乙某發出之支票一紙。金額二千四百四十元。存作暫時存款。

活期存款(減債務) \$2,440.00

暫時存款(生債務) \$2,440.00

10 甲某辦某事。應給報酬三百元。劃作放款之利息。

雜損(生損失) \$300.00

利息(生利益) \$300.00

11 乙某持來丁地分行庚某所出之保付支票一紙。銀元八千元。劃作乙某之活期存款。

丁地分行(生債權) \$2,000.00

活期存款(生債務) \$2,000.00

甲某之放款利息六百元。更貸與甲某。收入借據一紙。

信用放款(生債權) \$600.00

利息(生利益) \$600.00

庚某之貼現票金額二千九百四十元到期。收入乙某所出之支票一紙。金額五百元。戊某之暫時存款票一紙。金額二千四百四十元。將票返還。

活期存款(減債務) \$500.00

貼現(減債務) \$294.00

暫時存款(減債務) \$244.00

14 辦理募集公債。應由中國銀行支取之手續費九百元。劃還透支各同業。

透支各同業(減債務) \$900.00

手續費(生利益) \$900.00

15 甲某宣告破產。其放款未還者。尚有二千四百元。爲本行之損失。

呆帳(生損失) \$2400.00

信用放款(減債權) \$2400.00

16 應付乙某之活期存款利息一百三十元。收作本人之活期存款。

利息(生損失) \$130.00

活期存款(生債務) \$130.00

## 第四節 簿記上收支之原理

凡事凡物。莫不有因果之關係。固未聞有有原因而無結果者。亦未聞有有結果而無原因者。此則得之。彼必失之。彼則失之。此必得之。蓋有自然之理焉。故在複式簿記中。其收 *Debit* 支 *Credit* 原理。舉不外乎收支平均。每一交易。其收支固當並存。且價值亦宜兩兩相等。而得失無少差異也。

簿記上之收支範圍。較普通爲廣。而其意義。亦各不同。何則。普通之收支。惟就人而言。第曰我收自彼。我支與彼而已。至簿記上之收支。人固無論矣。即人以外之有體物。及足以增減變化財產之無形事實。概假定爲人。而與以人格。使得互相收支。且在普通之收支。以己爲主。收者。收自人。支者。支與人。而簿記上之收支。適成反對。不以營業者爲主。而其主乃爲對方之人格。蓋簿記上之人格。不限於人。凡事物之足以惹起財產之變化者。皆視爲人格者也。故現金出納帳。則以現金爲主。分類帳。則以本科目爲主。收者。人收自我。支者。人支與我。此其範圍所以爲甚廣也。學者苟準此原理。以適用前章諸計算要素。則無論如何交易。自

無貽誤者矣。是無他。凡適合於左方者。銀行即立於支出之地位。而帳中應作收入。適合於右方者。銀行即立於收入之地位。而帳中應作支出也。

凡一交易。必有二種以上之計算要素。結合而成。其計算要素。分列於收支兩方。有一定程式。不能有所顛倒也。茲將其分列之理由。說明如左。

一 列生債權減債務之二要素於收方。列生債務減債權之二要素於支方之理由。凡債權債務。皆有相對者焉。簿記上之收支。以相對者爲主。則其結果。前二者之相對者。對我爲收者。後二者之相對者。對我爲支者。故一屬於收方。一屬於支方。今更就各要素設例而說明之。如放款與甲某。甲某對我爲收者。簿記上之收支。既以此相對者爲主。故以相對者某甲收者之結果。而列生債權一要素於收方也。次如向某乙借款。某乙對我爲支者。簿記上之收支。既以此相對者爲主。故以相對者某乙支者之結果。而列生債務一要素於支方也。他如減債權之一要素。列支方者。計算上與生債務之一要素同一視之故也。何則。減債權即消滅相對者之權義關係。即假定我對前日之債權。而由相對者借得同一銀數。以生債務。與相對者之權義關係。生同一之結果耳。又如減債務之一要素。列收方者。計算上與

生債權同一視之故也。何則。減債務亦即消滅相對者之權義關係。即假定我對前日之債務。而由相對者貸去同一銀數。以生債權。與相對者之權義關係亦生同一之結果耳。

二 列受有價物之一要素於收方授有價物之一要素於支方之理由。此亦如放款借款者。然非有真實的債權債務之相對者。不過以比喻的而適用之。今以有價物假定其爲人。如由他人收入現銀一千元。即受現銀的有價物也。既以現銀的有價物作人論。即可假定我貸千元之價以與現銀的人。簿記上之收支。以相對者爲主。故由相對的現銀觀之。即借我千元者也。對我爲之收者。而列於收方也宜矣。又如對他人付去現銀五百元。即授現銀的有價物也。亦以現銀的有價物作人論。即可假定我向現銀的人借到三百元。簿記上之收支。以相對者爲主。故由相對的現銀觀之。即貸我五百元者也。對我爲之支者。而列於支方也宜矣。

要之視有價物爲人。則受之之時。可作爲有價物的人由我收入其價。必列之於收方。授之時。可作爲有價物的人支出其價與我。必列之於支方。

三 列生損失之一要素於收方生利益之一要素於支方之理由。是雖亦不外一假定。

然比於有價物。則異其趣。夫利益。則增加財產。損失。則減少財產者也。財產之增減。於資本有關係焉。如由營業而生利益。應以其利益額增加之於資本。蓋資本爲營業者對資本主所借。故生利益時。營業者應以其利益額對資本主而增加其借款。而列生利益之一要素於支方。與生債務之一要素列支方同一理也。若營業而生損失。應以其損失額從資本上減少之。即營業者對資本主減債務之一部分。或以其損失額作爲貸與資本主者。故列生損失之一要素於收方。與減債務生債權之二要素列收方同一理也。

然則損益之結果。作爲營業者與資本主間之一種權義交易也可。

凡區別資產與負債。損失與利益。無不視有價物及無形事實之性質。與收支之方向以爲標準者也。故其性質可分爲二。一曰可供數次交換者。一曰僅供一次交換者。可供數次交換者何。謂經交換之後。其權利義務尙存在者也。僅供一次交換者何。謂一經交換。其權利義務即消滅者也。綜核二者之餘額。則資產、負債、損失、利益。無不寓其中矣。試分言之如左。

一 可供數次交換之物。其餘額爲收入時。即表示銀行他日有受償還之權利。而爲銀行之資產者也。

二 可供數次交換之物。其餘額爲支出時。即表示銀行他日有應償還之義務。而爲銀行之負債者也。

三 僅供一次交換之物。其餘額爲收入時。即表示銀行他日不能受償。而爲銀行之損失者也。

四 僅供一次交換之物。其餘額爲支出時。即表示銀行他日不必償還。而爲銀行之利益者也。

## 第二章 銀行簿記之科目

銀行之業務。至爲繁賾。倘不按其交易性質。而類別以記錄。則債權債務之現狀。利益損失之實況。仍未能一目了然。斯簿記上科目之所由設。而愈求其周密者也。蓋科目之設置。乃係根據交易之原因。而其作用。在使交易歸於明確正當。故考察科目之性質。即知其交易之內容矣。此科目之設置。所以應隨銀行業務之何如而互有異同也。

銀行業務。於簿記上所必設之科目。可大別爲四。即屬於資產之科目。屬於負債之科目。屬

於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。屬於損益之科目是也。茲分舉之如左。

## 第一節 屬於資產之科目

資產科目。可分爲八項。即借出款、存出款、對於股東之資產、對於他行之資產、對於保證付款之資產、開辦經費、所有物、現金是也。

### 第一項 借出款

銀行者。以信用爲基礎、周轉資金而爲業務者也。藉股本以維信用、集游資以資周轉。故其主要之業務。實在集公衆之餘款。以散諸需要之方。謀需要者之利便。而圖利益。爲其惟一之目的。此借出款一項。於銀行業務上所以尤重要也。

借出款之法。凡分八種。即信用放款、抵押放款、棧單押款、活期存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押匯、暫付款項、催收款項是也。

### 一 信用放款 Unsecured Loans

信用放款者。憑信用以放出之款項。不收抵押者也。此種放款。在銀行中。極有危險性質。凡